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受刑人 黃茂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高
09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之1及9
10 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之1執行指揮
13 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執行指
14 挥書關於黃茂碩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指揮命令，均
15 應予撤銷。

16 理 由

17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18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9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諭知
20 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
21 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
22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是以受
23 刑人如係對於因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
24 異議，應向該為定執行刑裁判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8
25 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之執行，原
26 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甚明。而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優先順序如何，參諸同法第
28 459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
29 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亦僅規範罰金刑
30 以外之主刑，原則上以執行其重者為先，並未涉及罰金刑與
31 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故受刑人如未完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

者，檢察官自得依上開但書規定，斟酌刑罰矯正之立法目的、行刑權時效是否消滅、受刑人個案等各情形，以決定罰金易服勞役與有期徒刑之執行順序。又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至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易服勞役日數之優先順序如何，則未有規定。是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倘受刑人未完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時，對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如何折抵各主刑，何者優先折抵，固有裁量權，惟現行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關於假釋之提報、級數認定等事項，因個案而異，且與受刑人在獄中服刑時之表現有關，變數頗多，檢察官自難於執行初始或某一特定時點即對受刑人進行實質、具體審查，判斷羈押日數如何折抵刑期對受刑人較為有利，既折抵順序事涉受刑人得否早日出監，回歸社會，對受刑人權益影響甚大，若受刑人陳明以羈押日數先折抵有期徒刑或罰金易服勞役之額數，對其有更有利之執行累進處遇結果，執行檢察官自應遵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基本原則，在罪責原則之前提下，綜合考量刑罰執行之目的、犯罪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詳予斟酌法規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產生之有利或不利情形、行刑權消滅與否等一切情狀，予以審酌是否採納受刑人之意見。若不為採納，亦應敘明理由，俾供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另循聲明異議程序謀求救濟，由法院事後審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裁量有無濫用、逾越裁量範圍、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等情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茂碩(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由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107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嗣受刑

人入監執行後，經換發指揮書，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前開有期徒刑30年（刑期起算日為民國98年4月30日，扣除自98年2月1日至98年4月29日止計88日羈押折抵刑期，執行期滿日為128年1月31日），及以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前開罰金5萬元易服勞役50日（勞役起算日為128年2月1日，執行期滿日為128年3月22日），有前開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檢署99年執更字第3101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是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各罪，係先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再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分，首堪認定。

(二)經本院就(1)對於受刑人聲明異議主張羈押日數先折抵罰金刑之易服勞役，有何意見？(2)請說明本件將羈押日數先折抵有期徒刑而非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之理由？等情，檢附受刑人之刑事聲明異議狀為附件而函詢高雄地檢署，該署函復略稱：就形式上觀之，羈押期間先折抵較重之有期徒刑，嗣受刑人再依較輕微方式，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難謂有對受刑人較為不利，又經詢問法務部○○○○○○○○教誨師之結果，就本件受刑人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或徒刑，在未換發指揮書之情形下，無法判斷對受刑人之影響有無不同，另受刑人並未向該署為相關之請求等語，有高雄地檢署114年2月14日雄檢冠岱99執更3101字第1149012441號函存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0條第1項規定，罰金易服勞役者，固應與處徒刑之人犯分別執行，依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2項規定，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然不論徒刑或罰金易服勞役，仍在監獄內執行，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同屬受拘束之狀態。本件受刑人羈押日數88日，不論折抵徒刑或勞役，就現行計算折抵日期之方式，於形式上直觀之表象而言，對於受刑人離開監獄時間，固無不同。然深究與受刑人權益息息相關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條、監獄行刑法第18條規

01 定，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始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適用，
02 並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3條、第19條編級之規定，受刑
03 人累進處遇分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至第一級；累進處遇
04 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本件受刑人如於徒
05 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之罰金易服勞役50日，因不符合
06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編級之規定（刑期6月以上，始進
07 行編級處遇）而不予編級，即不予計算累進處遇之責任分
08 數，於此情形下，依累進處遇計算之分數、進級所受之優惠
09 處遇，甚至縮短刑期等有利受刑人之處遇，於本案徒刑之後
10 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時均不適用，則綜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
11 規定及本案所執行之有期徒刑、罰金易服勞役之日數對於本
12 案受刑人所造成之實質影響，檢察官以本件羈押88日期間先
13 行折抵有期徒刑，實質上對受刑人是否屬較為有利之執行指
14 挥處分，尚非無疑。而觀諸受刑人於100年、105年間，均曾
15 具狀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先將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易服勞
16 役日數，此有聲請狀附於上開執行卷宗可憑，又受刑人聲明
17 異議意旨既已敘明其羈押日數倘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較為
18 有利之情形，則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應參考受刑人之意
19 見，考量法規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
20 產生之有利或不利情形等一切情狀，審酌受刑人所述是否確
21 對其有利，並對准駁與否具體說明相關情形，而為其執行指
22 挥之決定，而非僅泛稱「羈押折抵有期徒刑難謂有對受刑人
23 較為不利」等語。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並未具體究明對受
24 刑人最為有利之折抵，即逕以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執行指
25 挥書將羈押88日折抵有期徒刑，並以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
26 之1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50日，容有未洽，從
27 而受刑人認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自屬有
28 據。

29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將高
30 雄地檢署檢察官9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之1執行指揮書，及9
31 9年執更岱字第3101號執行指揮書關於受刑人羈押日數折抵

01 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指揮命令，均予撤銷，由檢察官依前揭
02 說明，更為適當之處分。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06 法 官 毛妍懿

07 法 官 莊珮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黃淑菁